

本國及第一上市(櫃)公司(含98.10.30前TDR重訊)

本資料由 (上市公司) 中鴻 公司提供

序號	1	發言日期	107/06/22	發言時間	17:18:10
發言人	羅嘉文	發言人職稱	行政副總經理	發言人電話	(07)6118244
主旨	公告本公司107年股東常會重要決議事項				
符合條款	第 18 款	事實發生日	107/06/22		
說明	1.股東常會日期:107/06/22 2.重要決議事項一、盈餘分配或盈虧撥補：通過106年度盈虧撥補案。 3.重要決議事項二、章程修訂:無。 4.重要決議事項三、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:通過承認本公司106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。 5.重要決議事項四、董監事選舉:有 6.重要決議事項五、其他事項: (1)通過修訂本公司「董事選舉辦法」部文條文案。 (2)通過解除本公司第十四屆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。 7.其他應敘明事項:無				

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，資料如有虛偽不實，均由該公司負責。

本資料由 (上市公司) 中鴻 公司提供

序號	2	發言日期	107/06/22	發言時間	17:18:31
發言人	羅嘉文	發言人職稱	行政副總經理	發言人電話	(07)6118244
主旨	公告本公司第14屆董事(含獨立董事)新任名單				
符合條款	第 6 款	事實發生日	107/06/22		
說明	1.發生變動日期:107/06/22 2.選任或變動人員別（請輸入法人董事、法人監察人、獨立董事、自然人董事或自然人監察人）:法人董事及獨立董事 3.舊任者職稱、姓名及簡歷: 法人董事: 中國鋼鐵(股)公司 代表人:翁朝棟，中國鋼鐵(股)公司董事長。 中國鋼鐵(股)公司 代表人:韓義忠，中國鋼鐵(股)公司業務助理副總。 中國鋼鐵(股)公司 代表人:李聰昌，中鴻鋼鐵(股)公司總經理。 中國鋼鐵(股)公司 代表人:劉敏雄，中國鋼鐵(股)公司營業銷售處處長。 獨立董事:李玲玲，執業律師。 獨立董事:邱鑄山，執業會計師。 獨立董事:蔡憲唐，中山大學教授。 4.新任者職稱、姓名及簡歷: 法人董事: 中國鋼鐵(股)公司 代表人:翁朝棟，中國鋼鐵(股)公司董事長。 中國鋼鐵(股)公司 代表人:韓義忠，中國鋼鐵(股)公司業務助理副總。 中國鋼鐵(股)公司 代表人:李聰昌，中鴻鋼鐵(股)公司總經理。 中國鋼鐵(股)公司 代表人:劉敏雄，中國鋼鐵(股)公司營業銷售處處長。 獨立董事:李玲玲，執業律師。 獨立董事:邱鑄山，執業會計師。 獨立董事:蔡憲唐，中山大學教授。 5.異動情形（請輸入「辭職」、「解任」、「任期屆滿」、「逝世」或「新任」）:任期屆滿 6.異動原因:董事任期屆滿，全面改選。 7.新任者選任時持股數:以本公司107/04/24停止過戶日為基準日。 法人董事:中國鋼鐵(股)公司:582,673,153股。 獨立董事:李玲玲，0股。 獨立董事:邱鑄山，0股。				

獨立董事:蔡憲唐，0股。

8.原任期（例xx/xx/xx ~ xx/xx/xx）:104/06/26~107/06/25

9.新任生效日期:107/06/22~110/06/21

10.同任期董事變動比率:任期屆滿全面改選，故不適用。

11.同任期獨立董事變動比率:任期屆滿全面改選，故不適用。

12.同任期監察人變動比率:不適用。

13.屬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發生變動（請輸入是或否）:否。

14.其他應敘明事項:無。

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，資料如有虛偽不實，均由該公司負責。

本資料由 (上市公司) 中鴻 公司提供

序號	3	發言日期	107/06/22	發言時間	17:18:49
發言人	羅嘉文	發言人職稱	行政副總經理	發言人電話	(07)6118244
主旨	公告本公司股東常會通過解除第14屆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				
符合條款	第 21 款	事實發生日	107/06/22		
說明	1.股東會決議日:107/06/22 2.許可從事競業行為之董事姓名及職稱: 董事：翁朝棟 董事：韓義忠 董事：李聰昌 董事：劉敏雄 3.許可從事競業行為之項目: 翁朝棟董事：中國鋼鐵(股)公司董事長、中龍鋼鐵(股)公司董事、中宇環保工程(股)公司董事。 韓義忠董事：中國鋼鐵(股)公司業務助理副總經理、中龍鋼鐵(股)公司董事。 李聰昌董事：聯鼎鋼鐵(股)公司董事長。 劉敏雄董事：中國鋼鐵(股)公司營業銷售處處長。 4.許可從事競業行為之期間:任職本公司董事之職務期間。 5.決議情形（請依公司法第209條說明表決結果）: 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股東之出席，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表決通過。 6.所許可之競業行為如屬大陸地區事業之營業者，董事姓名及職稱（非屬大陸地區事業之營業者，以下請輸“不適用”）:不適用。 7.所擔任該大陸地區事業之公司名稱及職務:不適用。 8.所擔任該大陸地區事業地址:不適用。 9.所擔任該大陸地區事業營業項目:不適用。 10.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程度:無。 11.董事如有對該大陸地區事業從事投資者，其投資金額及持股比例:無。 12.其他應敘明事項:無。				

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，資料如有虛偽不實，均由該公司負責。